



201819113218

# 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## 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 HC [ 2021 - 09 ] 048D 号

项目名称： 无组织废气、噪声

委托单位： 佛山市景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 2021 年 10 月 09 日



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

## 一、 检测概况

项目名称	无组织废气、噪声		
委托单位	佛山市景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	佛山市景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南海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 生态路 17 号一座之三、之四街		
采样日期	2021.09.30	分析日期	2021.09.30-10.08
检测类型: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环境质量监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污染源监测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委托检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验收监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仲裁纠纷检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样品委托检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_____		

## 二、 检测内容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采样/监测位置	采样/监测频次
无组织废气	臭气浓度、氨、硫化氢	厂界上风向1号点○1	一天 1 次
		厂界下风向2号点○2	
		厂界下风向3号点○3	
		厂界下风向4号点○4	
噪声	厂界噪声	厂界西面外 1m 处▲1	昼、夜各监测 1 次
		厂界西面外 1m 处▲2	
采样及 分析人员	苏永杰、劳创华、刘丽媛、何丽婷、邓喜平、尹苑芳、 黄美欣、谭锦敏、魏奎玲、李淑意、吴晓欣、张秀娟、容梅燕		

## 三、检测结果

##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环境监测条件： 天气：晴 气温：34 ℃ 风向：西南风 风速：1.7 m/s 气压：100.5 kPa			
采样位置	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(单位：mg/m <sup>3</sup> ，臭气浓度除外)		
	氨	硫化氢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
厂界上风向 1 号点○1	0.28	0.003	< 10
厂界下风向 2 号点○2	0.30	0.005	12
厂界下风向 3 号点○3	0.31	0.007	13
厂界下风向 4 号点○4	0.32	0.006	13
标准限值	1.5	0.06	20
备注：1、采样位置见附图。 2、无组织排放限值参考国家标准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1993）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。 3、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，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。			

### 噪声检测结果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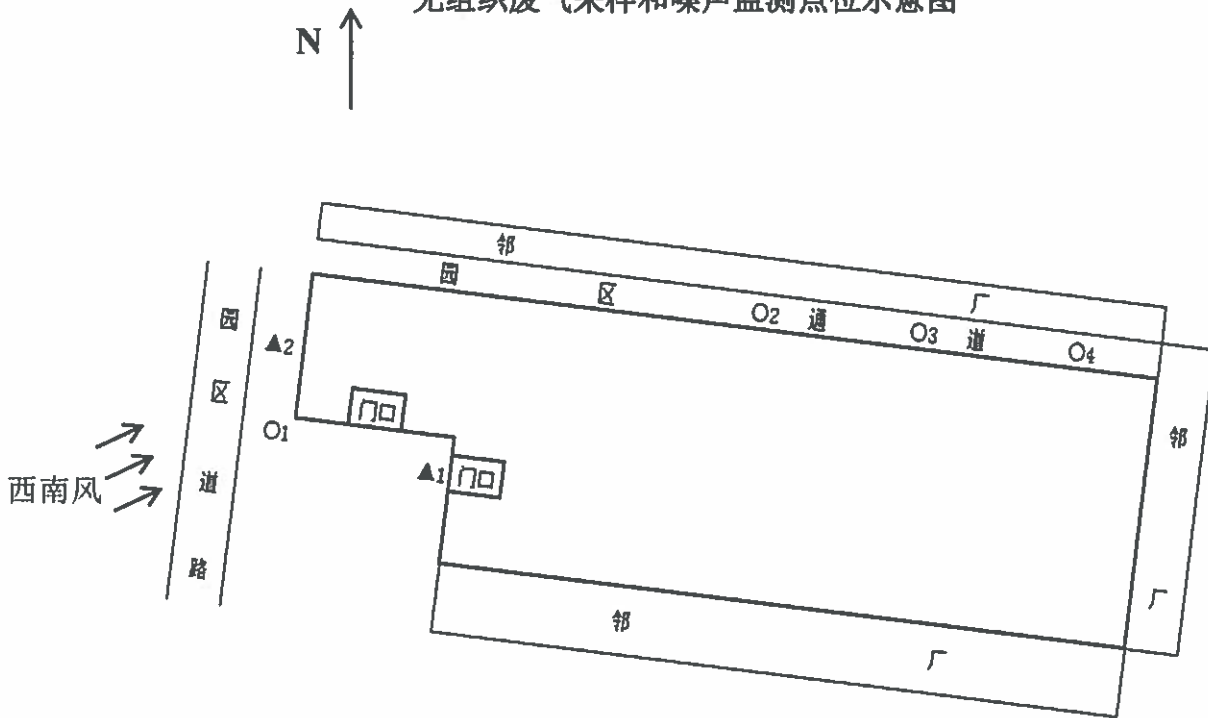
声级计型号	AWA5680		声级校准器型号	AWA6221A		
测点位置	噪声级 Leq dB(A)					
	昼间 (气温：33 ℃ 风速：1.7 m/s 天气：无雨雪，无雷电)			夜间 (气温：29 ℃ 风速：1.9 m/s 天气：无雨雪、无雷电)		
	时间	测定值	主要声源	时间	测定值	主要声源
厂界西面外 1m 处▲1	17:06	58	道路交通噪声	次日 00:49	45	环境噪声
厂界西面外 1m 处▲2	17:14	58	道路交通噪声	次日 00:59	46	环境噪声
标准限值	65			55		
备注：1、监测位置见附图。 2、噪声排放限值参考国家标准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3类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。 3、测点位置按客户指定。 4、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，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。						

## 四、项目检测分析方法、检出限及仪器设备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仪器设备	检出限
1	氨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(HJ 533-2009)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	0.01 mg/m <sup>3</sup>
2	硫化氢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3.1.11 (2)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3 年)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	0.001 mg/m <sup>3</sup>
3	臭气浓度	《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 (GB/T 14675-1993)	无动力瞬时 采样瓶	10 无量纲
4	厂界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(GB 12348-2008)	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5680	/
样品采集		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(HJ/T 55-2000)		
		《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(HJ 905-2017)		

附图:

无组织废气采样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



注:

“O”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

“▲”为噪声监测点位

编制: 陈婉玲

审核: 曾晓敏

签发: 李振波

签发人职务: 技术负责人/授权签字人

签发日期: 2021.10.09

报告结束